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常用基本資格範例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汽車駕訓業、運動訓練業以外之技能技藝訓練業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已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應檢附補習班立案證書),或; 2. <u>以「學校」參與投標者:</u> <u>為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且科別或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與○○○技能技藝訓練相關者【應檢附(1)核准設立之公函、立案證明、法人登記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及(2)載明設有○○○技能技藝訓練相關科別或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之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四、專科學校法。	汽車駕訓業、運動訓練業以外之技能技藝訓練業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已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應檢附補習班立案證書),或; 2.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設有技能技藝訓練相關科系之學校(應檢附(1)核准設立之公函、立案證明、法人登記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及(2)載明設有技能技藝訓練相關科系之組織章程、組織規程、 <u>列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系所資訊</u> 或其他佐證文件。),或; ※如本機關對上揭文件內容有疑慮(義)時,得依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四、專科學校法。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17885號函意旨,可提供履約標的且具有履約能力之大專院校「系所」,屬採購法所稱「廠商」。採購法未限制大專院校必須以「學校」名義參與投標。另依該函說明二略以:「國立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經學校同意後參與政府採購,並以其名義具名簽訂契約」爰新增投標廠商以「校內學術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他佐證文件。】，或； ※如本機關對上揭文件內容有疑慮(義)時，得依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相關資訊查證作為認定之依據。</p> <p><u>3.以「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參與投標者：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且該等學術單位與○○○技能技藝訓練相關者【應檢附(1)「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核准設立之公函、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佐證文件，及(2)經學校同意參與政府採購之書面文件。】，或；</u> ※如本機關對上揭文</p>		<p>站相關資訊查證作為認定之依據。</p> <p>3.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p> <p>4.前 3 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技能技藝訓練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位(學院、學系、研究所)」參與投標之資格類別及其應附證明文件。併同修正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相關資格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件內容有疑慮(義)時，得依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相關資訊查證作為認定之依據。</u></p> <p>4.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p> <p>5.前 4 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技能技藝訓練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說明
公共托育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p>1. <u>以「學校」參與投標者：</u> <u>為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且科別或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與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等相關者【應檢附（1）核准設立之公函、立案證明、法人登記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及（2）載明設有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等相關科別或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之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佐證文件。】</u>，或； ※如本機關對上揭文件內容有疑慮(義)時，得依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二、專科學校法。 三、人民團體法。 四、民法。</p>	公共托育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p>1.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設有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學校（應檢附（1）核准設立之公函、立案證明、法人登記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及（2）載明設有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等相關科系之組織章程、組織規程、<u>列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系所資訊</u>或其他佐證文件。），或； ※如本機關對上揭文件內容有疑慮(義)時，得依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相關資訊查證作為認定之依據。</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二、專科學校法。 三、人民團體法。 四、民法。</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相關資訊查證作為認定之依據。</p> <p>2.以「<u>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u>」參與投標者：<u>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u>，且該等學術單位與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等相關者【應檢附(1)「<u>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u>」核准設立之公函、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佐證文件，及(2)經學校同意參與政府採購之書面文件。】，或； ※如本機關對上揭文件內容有疑慮(義)時，得依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p>		<p>2.前款外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福利、兒童照顧或得以承辦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u>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u>」參與投標之資格類別及其應附證明文件。併同修正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相關資格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關網站相關資訊查證作為認定之依據。</u></p> <p>3.前 2 款外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福利、兒童照顧或得以承辦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電子票證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登記營業項目列有「 <u>電子支付業</u> 」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一、 <u>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u> 。 二、 <u>公司法</u> 。	電子票證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登記營業項目列有「 <u>電子票證業</u> 」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一、 <u>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u> 。 二、 <u>公司法</u> 。	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4條及第7條規定，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業務項目包含電子票證，且「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業於112年1月4日廢止，另洽詢金融管理委員會，原電子票證業者皆已變更為電子支付業，復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已無登記「電子票證業」營業項目之業者，爰修正投標廠商應附證明文件及援引法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	未規定	36萬 4,330元以下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2.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營造、建築工程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一、建築法第14條、第15及第16條。 二、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4條第一項。 三、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之附註3。 四、公司法。 五、商業登記法。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	未規定	34萬 7,720元以下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2.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營造、建築工程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一、建築法第14條、第15及第16條。 二、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4條第一項。 三、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之附註3。 四、公司法。 五、商業登記法。	1. 配合 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附註 3:「新北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為三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元以下」修正第 1 類工程規模之工程造價。 2. 另修正第 4 類工程規模及應附證明文件新增「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樓地板面積 45 平方公尺以下、簷高 3.5 公尺以下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單棟建築物	未規定				樓地板面積 45 平方公尺以下、簷高 3.5 公尺以下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單棟建築物	未規定	其他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者					其他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者	未規定
	其他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者	未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物高度為3層樓且高度10點5公尺以下建築物且無地下室且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3公尺以下	不逾720萬 <small>(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small>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u>1.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或;</u> <u>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本府110年10月15日新北工施字第1101955207號函。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建物高度為3層樓且高度10點5公尺以下建築物且無附建地下室	不逾720萬 <small>(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small>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一、本府110年10月15日新北工施字第1101955207號函。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建築物(室內外)裝修整體性工程	建物高度為3層樓且高度10點5公尺以下建築物	不逾720萬 <small>(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small>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p>1.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p> <p>2. <u>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p>	<p>一、本府110年10月15日新北工施字第1101955207號函。</p> <p>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p>
...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建築物(室內外)裝修整體性工程	建物高度為3層樓且高度10點5公尺以下建築物	不逾720萬 <small>(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small>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p>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p>	<p>一、本府110年10月15日新北工施字第1101955207號函。</p> <p>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p>
...

第1類工程規模應附證明文件新增「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价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价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建築工程之設計、監造業務	未規定	36萬4,330元以下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書)，或；	一、建築法第13條、第16條。 二、建築師法16條。 三、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 四、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之附註3。	建築工程之設計、監造業務	未規定	34萬7,720元以下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書)，或；	一、建築法第13條、第16條。 二、建築師法16條。 三、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 四、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之附註3。	
	樓地板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簷高3.5公尺以下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單棟建築物	未規定		4.前款外已立案之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建築工程之設計、監造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樓地板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簷高3.5公尺以下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單棟建築物	4.前款外已立案之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建築工程之設計、監造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配合 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附註 3:「新北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為三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元以下」修正第 1 類及第 4 類工程規模之工程造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其他依新 北市建築 管理規則 第4條第 1項規定 得免由建 築師設計 及營造者 或同條第 2項規定 得免由監 造者。	未規定			五、公司 法。 六、商業 登記法。 七、技師 法。 八、各科 技師執業 範圍。	其他依新 北市建築 管理規則 第4條第 1項規定 得免由建 築師設計 及營造者 或同條第 2項規定 得免由監 造者。	未規定			五、公司 法。 六、商業 登記法。 七、技師 法。 八、各科 技師執業 範圍。	
非屬前2 款之工程 規模者。	逾 <u>36</u> 萬 <u>4,330</u> 元	廠商 登記 或設 立之 證明	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 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 書)。		非屬前2 款之工程 規模者。	逾 <u>34</u> 萬 <u>7,720</u> 元	廠商 登記 或設 立之 證明	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 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 書)。		